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江苏二师教〔2025〕11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免修信息技术类公共课程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书院)、部门:

《本科生免修信息技术类公共课程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25年7月16日

本科生免修信息技术类公共课程管理办法 (修订)

为了激励学生更加重视信息技术学习,体现信息技术学习过程的个性化特征,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对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学生,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可申请免修的条件

非计算机类专业的学生,在开课学期前通过相应的等级考试,可兑换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具体兑换情况如下: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可免修课程
一级: 计算机基础及 WPS Office 应用 (代码: 14) 一级: 计算机基础及 MS Office 应用 (代码: 15) 二级: MS Office 高级应用与设计 (代码: 65) 二级: WPS Office 高级应用与设计 (代码: 67)	信息技术基础
二级: MS Office 高级应用与设计 (代码: 65) 二级: WPS Office 高级应用与设计 (代码: 67)	高级 Office 智能应用
二级: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代码: 66)	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
二级: C 语言程序设计 (代码: 24)	C 语言程序设计

一级：一级人工智能与大模型基础（代码：18）	人工智能导论 A 人工智能导论 B
------------------------	----------------------

二、成绩换算方法：

1. 等级考试成绩“及格/合格”=80 分
2. 等级考试成绩“良好”=88 分
3. 等级考试成绩“优秀”=98 分

三、免修申请及成绩登录程序

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免修，换算成绩由教务处审核后计入学生成绩单。

四、本管理办法自 2024 级学生开始施行，原《本科生免修信息技术公共课程管理办法》（江苏二师教〔2022〕3 号）废止。

五、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